

玩「諧音梗」，關漢卿才是真高手

元朝建立後，一種原本是民間流傳的「街市小令」先後在大都（今北京）和臨安（今杭州）為中心的南北廣袤地區流傳開來。這種初始於宋，鼎盛於元，集雜劇和散曲於一體的「混搭」曲藝形式，被人們稱為元曲。

據傳，元代參與戲劇創作的至少有200多人，相關作品流光溢彩，可謂應有盡有。這一時期的戲曲文化，以其獨特的藝術風格和深刻內涵，跨越了民族界限，成為溝通不同群體情感與文化的橋樑。戲曲中，通用詞彙與外來詞彙的交融，市井方言與熟語的靈活運用，塑造了元代戲曲文化的獨特風貌，彰顯了其鮮明的時代特色。

元曲裡的「最炫民族風」

蒙古族語言充滿生動鮮活之氣息，頗具詼諧幽默之風；女真族語言直率且粗獷，富有雄健質樸之美。這些語言特色常以諧音形式靈活運用於元雜劇之中，可謂是中國文藝裡的「諧音梗」先聲，為戲曲藝術注入了豐富的民族風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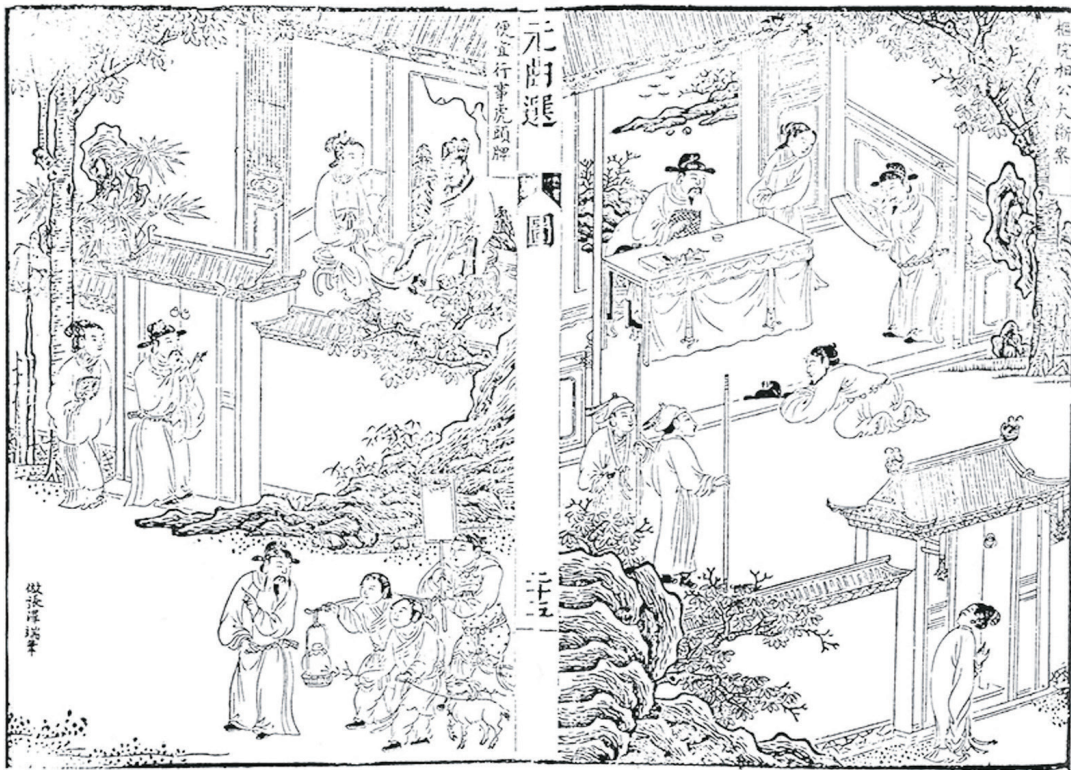
關漢卿的《調風月》中，有句「雙撒敦（親戚）是部尚書」。這裡的「撒敦」一詞，源自蒙古語，意為親屬。在李直夫的《便宜行事虎頭牌》中，有「我也曾吹彈那管弦，快活了萬千，可便是大拜門（子婿禮）撒敦（親戚）家的筵宴。」「大拜門」是女真族的傳統習俗，指的是男女雙方在自由結合併生育子女後，雙方一同前往女方家中舉行子婿之禮。

類似這樣的諧音詞，元曲「大佬」關漢卿在創作時可謂信手拈來，作品中亦俯拾皆是。這些作品不僅展現了女真人的獨特文化背景和多彩的風俗，還結合了蒙古族的語言特色，以及漢文字的書寫表達，生動展現了當時廣泛的「多染胡語」的語言交融現象。

在元雜劇的舞台上，俗語的巧妙運用生動展現了多民族文化交融與滲透。《便宜行事虎頭牌》中的山壽馬得知客至，滿懷欣喜地吟唱道：「疑怪這靈鷲兒在枝頭上穩，暢好是有定準兒。」喜鵲報喜，這一漢族傳統文化中的意象，被一位女真族將領自然流露，足見漢族俗語之影響廣泛。

蒙古族人擅長用羊毛製作氈車，氈車行進速度之慢常在元雜劇中用作形容行進遲緩的範例。在馬致遠的《漢宮秋》中，有這樣一段唱詞：「猛聽的塞雁南翔，呀呀的聲嘹亮，卻原來滿目牛羊，是兀那載離恨的氈車半坡裡響。」同樣，在《趙氏孤兒》中，也有「我著你去呵，便似氈上拖毛」的類似表達。這些都充分展現了漢文化對少數民族文化的認同與吸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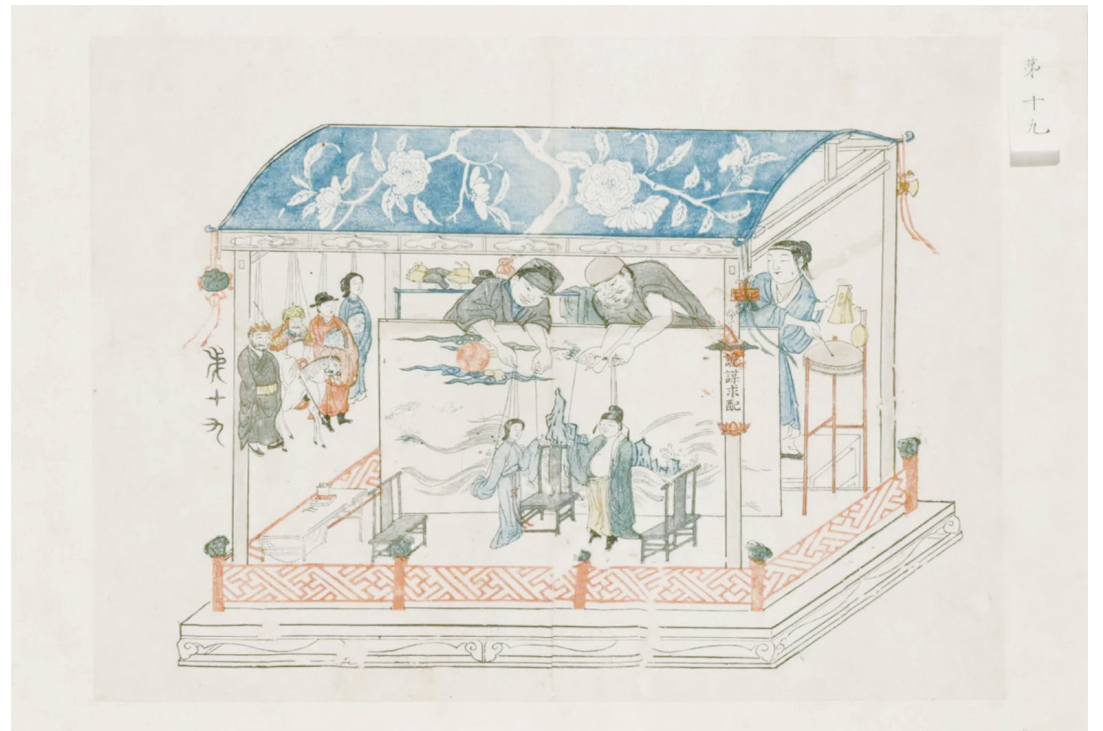
通過元雜劇這一獨特的藝術形式，多民族文化得以穿越時空，相互融合，不僅在民族間產生了共鳴，更彰顯了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文化的深厚底蘊與獨特魅力。



▲元雜劇《便宜行事虎頭牌》劇本插圖。



▲昆劇《拜月亭記》演出照。



▲《西廂記》版畫。

蒙古語來加點「料」

在元代戲曲近百年的發展中，蒙古語的使用成為一大特點。劇作中常出現漢語與少數民族語言混合使用的現象。關漢卿、王實甫等雜劇大家，更是精於在劇作中穿插蒙古語，與音樂曲牌相得益彰，使語言在特定的劇情節點中自然流露，為人物形象的塑造增添亮色。

在關漢卿的《鄧夫人苦痛哭存孝》中，角色李存信一上场就說了一連串的蒙漢混合語，增強了戲劇語言的諷刺效果。他念道：「米罕（肉）整斤吞，抹鄰（馬）不會騎，努門（弓）並速門（箭），弓箭怎的射！撒因（好）答刺孫（酒），見了搶著吃，喝的莎塔八（醉），跌倒就是睡，若說我姓名，家將不能記，一對忽刺孩（賊），都是狗養的！」

類似的語言運用還出現在一些漢族人物雜劇中。《西廂記》中有這樣的唱段：「頭房裡下，先撒和（飼槽和溜放）那馬者」；《漢宮秋》：「不如送他去漢朝哈刺（殺死），依還的甥舅禮，兩國長存。」

在《殺狗勸夫》一劇中，孫二因受兄長責罰，被迫在雪地中長跪。孫二的唱詞中，

便以漢語與蒙古語相結合的方式，細膩描繪了他身著破舊衣衫，在風雪中淒涼長跪的悲慘場景。這樣的語言運用，不僅豐富了戲劇的表現力，更生動展現了當時社會的文化交融。

元代戲曲中蒙古語的廣泛運用，呈現一種「藉字」現象，即一個民族的語言中融入了另一個民族的語言因素。這種語言的融合，不僅為場景描繪增添了活力，也突出了雜劇的平民化、口頭化及民族化等美學特質，同時增添詼諧幽默的氣氛。例如，角色離場時常會說的「比牙不」（我要走啦），類似於現代的漢英混合語「拜拜啦」，帶有滑稽之感。

此外，為滿足音樂需求，元代戲曲在道白中引用蒙古語，而唱詞中蒙古語的漢文翻譯字數較多，又恰好適應了音樂的長度。諸如「撒因」等蒙古語，若直接以漢語的「好」字唱出，顯然難以與音樂節拍協調。戲曲中常用蒙古語詞彙，大多涉及蒙古族的風俗習慣，且為漢族及其他少數民族所理解和接受，這進一步凸顯了當時社會各民族文化交融的深度與廣度。



▲《殺狗勸夫》雜劇（元代蕭德祥作）圖畫。

南北方言大融匯

在元朝一統全國後，發達的運河水運成為南北交流的重要紐帶。受杭州等江南城市經濟文化蓬勃發展的帶動，元曲特別是元雜劇，不僅實現了戲曲中心的南移，更在戲曲語言上呈現了鮮明的「南北交融」特色。原本局限於某一地區的方言詞彙，開始在南北戲曲中廣泛使用，包括稱謂、動詞、名物詞等諸多詞類。這種語言的交融與碰撞，不僅推動了元代戲曲的成熟與發展，也對漢語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

隨著南北戲曲的交融傳播，一些地方稱謂逐漸被採納並融入戲劇作品中。例如，女真語中的「六兒」（雜劇中家童的通稱）一詞，在元雜劇中頻繁出現，在《便宜行事虎頭牌》第一折中就有：「（旦雲）六兒，快去請千戶家來！」

隨著南北交流的加深，南戲《拜月》《宦官子弟錯立身》等中也出現了該詞的使用。社會稱謂因其靈活性和普遍性，比親屬稱謂更易被藉鑒和採納。南北各地在保持自身文化特色的同時，也在不斷吸收和融合外來文化元素。

南北方言中，許多動詞因口語和書面語的差異，出現多個同義詞的現象。一些存在於百姓口語交際中的動詞，具有通俗易懂、口語化等特徵。例如，「閃」字在北方方言中意為「甩下，丟下」，在關漢卿的《幽怨佳人拜月亭》中可見其用：「則願俺那拋閃下的男兒較些。」而在南方方言中，「閃」則有「忽有忽無」「突然顯現」或「扭傷」之意。但南戲在改編北方元雜劇時，常將「閃」與「拋」結合，形成「拋閃」，表達「捨棄」或「丟下」的意思。如《拜月》中：「這一炷香呵！願我拋閃下的男兒疾效些，得再睹同歡同悅。」儘管南方觀眾初始可能會按本地方言理解「閃」，但結合「拋」和其他詞，

也不難推測其在文中的真正含義。像「閃」這樣的單音節詞，南北方言中均有，且易與其他方言詞結合，形成易於理解的複合詞，促進了不同地區間的文化交流與理解。

隨著新事物和新概念的湧現，元代見證了許多新詞的誕生，如「攬箱」「團頭」「頭七」等。這些新詞不僅豐富了語言，也在元代戲曲中得到運用，尤其是指稱事物或地點的名詞。例如，「站」字源於蒙古語「站赤」的音譯，指車站。元代前，「驛」是用來指稱傳遞文書者或官吏中途住宿、補給、換馬的地方。元代蒙古人統治時期，廣泛設立「站赤」，簡稱「站」，逐漸取代了「驛」。該詞在南北戲曲中都有使用。戲曲作為一種傳播媒介，促進了「站」的普及，使其在民間廣為流傳。後來，「站」的含義融入漢語，並演變為「驛站」。

從這些詞彙的使用歷史來看，基本都是從南北交融的宋元時期開始。通過戲曲這一傳播載體，可以一窺當時民族融合的歷史。其中一些詞彙在南北交流中經過虛化、轉義、引申等演變，最終融入現代漢語，為漢語詞彙體系增添了新的內涵。

元代的大一統為各民族文化的深入交流與融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。在這一宏大的歷史背景下，蒙古族、漢族以及眾多其他民族的文化相互交融、碰撞，共同描繪出一幅絢麗多彩的社會圖景。戲曲作為這一歷史階段的載體，不僅充分展現了各民族的獨特風采，同時對推動文化的傳承與發展、促進各民族間的深度交流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元代戲曲影響深遠，跨越時空延續至今，在當代社會中繼續閃耀著多元文化交融的璀璨光芒。

作者/王瀟、曾路
本版圖文均據微信公眾號「道中華」